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18年0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籌備處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2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張文貞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林三加董事長代理)、盧重興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監事：邱異珍監察人

請 假：王韻茹董事、杜文苓董事、陳銘煌董事、黃郁禎董事、吳淑芬監察人、劉子猛監察人

列席者：王婉盈、陳欽全會長、涂又文執行長、郭鴻儀律師、林彥廷

記 錄：林彥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附件一)

說明：

1、原討論案一有附帶決議：請執行處參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相關規定擬定編列四年計畫執行結餘經費並函請環保署函覆同意，再將環保署函檢陳國稅局。另請計畫經費編列時注意經費名目及比例相關規範。

2、當時會後經與查核本會帳務的會計師確認，因本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屬於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故雖然本會106年決算餘黜超過收入40%，但仍可免納所得稅。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12>

3、因該附帶決議原係因擔心被課所得稅之決議，現經確認相關法規無此疑慮，故執行處不另先編列「結餘款活動使用計畫」送環保署同意。

參、報告事項(附件二)

張文貞董事：P 與 S 的差別？各項個案的經費投入？個案研討會是不是也算入個案費用？

執行處說明：P 為非訟，S 為訴訟，假若 P 案號須要轉為訴訟，會改案號，各項個案目前是固定經費，研討會是另外支出。

林三加董事長：關於社子島案有沒有相關補充？

執行處說明：社子島義務律師團是由反迫遷課程學員律師組成，由於是本會目前最大的反迫遷案件，共有三個計畫：(一)防洪計畫、(二)都市計畫、(三)環評計畫，原先是只有扶助環評計畫，但目前律師團的組成，計畫協助投入三個計畫研究，目前是先就都市計畫研究。

張文貞董事：義務律師團特別註明，目前比較是固定經費的支出，假若案件較大，是否另案支出，可以再思考是否有相關經費的投入，也能讓經費支出比較透明，也能讓律師有經費投入。

執行處說明：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的後續會有更細緻的計畫，包括含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的合作。

盧重興董事：

(一) 空污法子法修法，建議要和專業人士一起研究，並且評估可行性，如參數範圍的問題，難以去判斷哪個是正確的。建議針對特定議題關注，如揮發性有機物質、生煤管制，許可證審查辦法。

(二) 深澳發電廠爭議，對於空污模擬模式，學界分為兩派，各有優缺，無法評論好壞，爭議可能會流於各說各話。基金會能力有限，可能要評估接案的議題是不是有實益。

執行處說明：

(一) 目前會先盤點子法須修正的清單，後續會就國家治理的方向去看子法修正的問題，限縮此方向。

(二) 籌組專家團隊的可能性？讓個案能夠有堅強的諮詢團隊。

林三加董事長：專家的拜訪，要主動出擊去拜訪，不只是邀請專家來基金會開專家會議。

張文貞董事：

- (一) 專家團隊的建構，若是透過邀請無給職的諮詢顧問，相信會有學者願意投入，但相關的規劃，希望基金會能後續規劃完，提到董事會討論。
- (二) 希望能積極透過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傳，例如透過每次會議的參與撰寫文案，讓年輕學子能夠了解基金會如何運作，也能在營隊後續，能夠讓後續的學員能夠和基金會會有連結，要讓社會了解基金會的存在。
- (三) 如國際憲法學會，會議直播與蒐集網路上的會議問題，可以參考相關的方法，擴散我們的影響力，須要有人長期經營，帶人討論，讓這些網絡覺得有趣，直播打卡活動，讓學子能夠更多方面的接觸。

王婉盈：

- (一) 希望能讓年輕學子走入鄉村，讓鄉村的長者能和學子多交流。
- (二) 透過網路的交流，能和年輕學子多互動。

執行處說明：

後續執行處會再做討論，提案至董事會討論。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擬提請董事會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1、參考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7 次董事會討論，為提高本會對環境權扶助案件之研究及推廣能力及能彰顯環境權保障對於社會民眾之重要影響性，並能培養人員以承接環境權相關政府採購案件，增加本會專職律師及研究員等專職人員至 7 人。
- 2、因增加台中辦公處所，故增加相關辦公室行政費用。
- 3、相關工作目標及預算編列請參附件。(請參附件三)
- 4、提請通過本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請討論。

決議：同意議案所提，依附件三通過。

二、案由：依據 20180410 科部產字第 1070023678C 號函，提請科技部推薦董事人選同意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科技部另行遴選適當人員，經董事會同意後，補足原任期。但出缺係第二項董事者，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選之。
- 2、本會於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時，科技部當時有提案「公務人員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者，隨本職異動相關規定」之建議，但當時董事會決議仍維持原條文內容，不增列「公務人員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者，隨本職異動相關規定」，請參附件四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3、今因 20180410 科部產字第 1070023678C 號函(附件五)表示黃副司長職務異動，故請本會依捐助章程辦理遴聘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涂副司長君怡。
- 4、依據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案，請討論。

決議：董事會同意黃郁禎董事職缺改由涂副司長君怡擔任。另建請科技部參考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4 項原先訂定之意旨，該部派任之董事未必須於其職務變動時同時變動，以免本會須經常辦理法人登記之變更。

伍、臨時動議

一、關於授權董事長召集成立本會 109 年度後續經費來源小組，研議本會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林三加董事長：可以透過拜訪司法院與環保署，往成立環境法扶，尋求經費來源。

盧重興董事：

- (一) 可以參考學會協助辦理研討會之經費之結餘。
- (二) 接計畫案，須要有計畫主持人等經歷人事參與。

張文貞董事：

- (一) 可以找優質廠商辦理教育訓練
- (二) 國際基金會的支援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2018年9月。地點：台北。再由執行處調查聯絡。